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第 02/2026/DAF/SA 號公開招標

取得巡邏快艇

之

《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

目錄

招標方案

第一條：	標的	4
第二條：	解釋會	4
第三條：	投標人之資格	4
第四條：	查詢	4
第五條：	遞交投標書	4
第六條：	投標書	5
第七條：	開標會議	7
第八條：	口頭出價	8
第九條：	聲明異議	8
第十條：	投標書的非行政部分審批	8
第十一條：	投標書之評審標準及所佔之比重	8
第十二條：	判給權利	11
第十三條：	臨時擔保	11
第十四條：	確定擔保	11
第十五條：	理解	11
第十六條：	採購指引	12
第十七條：	適用法律	12
附件一：	同類項目之經驗之參考格式(範本).....	13
附件二：	承投方案分析表格式.....	14
附件三：	銀行擔保書(範本).....	28
附件四：	聲明書（適用於公司）(範本).....	29
附件五：	聲明書（適用於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範本).....	30
附件六：	聲明書(適用於公司－法人住所不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企業)(範本).....	31
附件七：	聲明書(適用於投標人屬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範本).....	32
附件八：	投標書遞交收據(範本).....	33
附件九：	保密承諾書(適用於公司)(範本).....	34
附件十：	保密承諾書(適用於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範本).....	35
附件十一：	投標價格(範本)	36

承投規則

第一部分 法律條件

第一條：	物品的遞交	37
第二條：	付款	37
第三條：	罰則	38
第四條：	保密義務	39
第五條：	確定擔保	39
第六條：	合同之解除	40
第七條：	放棄外國特別管轄權	40
第八條：	適用法律	40
第九條：	權限法院	40
第十條：	合同產生的費用	40
第十一條：	理解	40

第二部分 標的之特定要求	41
一、8 米至 9 米巡邏快艇連舷外機（四衝程）承投方案.....	41
1. 快艇材質和結構.....	41
2. 艇身規格及配置.....	42
3. 舷外機及配套設備.....	42
4. 艇用拖架.....	42
5. 燃料儲存.....	42
6. 航行速度.....	42
7. 基本設備及要求.....	43
8. 其他配備.....	43
9. 培訓計劃.....	43
10. 質量保固期.....	44
11. 保養維修計劃資料.....	44
12. 注意事項.....	44
13. 補充說明.....	44
二、9 米至 11 米高性能巡邏快艇連舷外機（四衝程）承投方案.....	45
1. 快艇材質和結構.....	45
2. 艇身規格及配置.....	45
3. 舷外機及配套設備.....	46
4. 艇用拖架.....	46
5. 燃料儲存.....	46
6. 航行速度.....	46
7. 基本設備及要求.....	47
8. 其他配備.....	47
9. 培訓計劃.....	48
10. 質量保固期.....	48
11. 保養維修計劃資料.....	48
12. 注意事項.....	48
13. 補充說明.....	48
三、補充及解釋.....	49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第 02/2026/DAF/SA 號公開招標
《招標方案》

第一條：標的

為取得巡邏快艇。

第二條：解釋會

為使各投標人了解有關標的物之要求，本部門將安排解釋會。各投標人需於招標公告所定之日期前通知本部門行政財政廳(電話：8833 6777 或 8833 6778，傳真：8833 6794)出席解釋會的名單(不多於兩名)。

- 解釋會的時間及集合地點：詳見招標公告

如對解釋會有疑問，可聯絡本部門物資管理處(電話：8833 6750)。

第三條：投標人之資格

投標人必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從事與招標項目相關業務的自然人或公司。

第四條：查詢

- 一、 所有對本公開招標技術特徵之查詢，必須以書面形式在招標公告所指日期前遞交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辦事處。
- 二、 投標人有責任自刊登招標公告之日起至截標日期前，前往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辦事處或於本部門網頁（www.customs.gov.mo）內，查閱本公開招標之最新資訊。
- 三、 投標人有責任隨時留意本公開招標之最新資訊，倘導致投標書出現缺失或延誤，均屬投標人的責任。
- 四、 如有疑問，可致電本部門行政財政廳財政處查詢(電話：8833 6777 或 8833 6778)。

第五條：遞交投標書

一、 投標人須最遲於招標公告內所定截標時間前以下列方式遞交：

- a) 親自遞交至位於氹仔北安碼頭大馬路北安碼頭三巷澳門海關總部大樓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大樓辦事處，並須填妥一式兩份收據（參考附件八），由該辦事處簽收後，將其中一份交予交標者作為收據；或
- b) 以郵寄方式遞交投標書，惟必須採用具“收件回執”之掛號方式。郵寄地址：“氹仔北安碼頭大馬路北安碼頭三巷澳門海關總部大樓 -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倘出現遲誤或遺失，則屬投標人的責任。

二、 不論親自遞交或以郵寄方式遞交，於截止時間後才收到之投標書，將不獲接納。

三、 倘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行政範疇之附屬單位於截止遞交投標書當日停止辦公，則截標時間順延至緊隨之首個工作日下午 5 時前。

第六條：投標書

一、投標書以中文或葡文繕寫，字體大小不少於 Font 12，須端正及清晰，須密封於不透光的信封內，以火漆封口，信封面寫上“投標書”字樣，列明投標人名稱、招標名稱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投標書須根據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作出，以及每頁蓋投標人印章，並包括：

- a) 以澳門元 (MOP) 定出投標價格 (參照附件十一的格式編製)，倘單價之和與總價不符，以單價為準；載有投標價格的頁面由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每頁簽署且須按身份證明文件上之簽名式樣簽署，並註明簽署人員的姓名及蓋投標人印章(如下)；

簽署人員姓名：_____
簽署人員簽名：(須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上之簽名式樣)_____
蓋投標人印章：_____

- b) 投標書有效期，必須不少於自開標日起計九十日，但不妨礙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延長投標書有效期；
- c) 物品的技術規格及目錄/圖片；
- d) 交貨期 (以日數計，全年每一日均計算在內)；
- e) 質量保固期(2 年)；
- f) 過往同類型經驗：最近 10 年內 (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 項以投標人其自身名義提供，並已完成及交付的同類型船艇建造項目，並以列表清單形式列出各項船艇建造項目的名稱、地點、總金額等；同時，須就相關的經驗提供證明文件 (如合同認證繕本或其他倘有的證明文件之認證繕本) 以作核實。列表形式可參考附件一“同類項目之經驗之參考格式”。倘投標人填報多於 5 項經驗資料，只按順序選取清單中首 5 項經驗作評分；
- g) 承投方案：投標人須遞交滿足或優於本《承投規則》第二部分標的之特定要求的承投方案，並須在“承投方案分析表”內填寫投標書內所屬頁數及倘有之詳細說明(參考附件二)；
- h) 僱用本地僱員比例：投標人須遞交由澳門社會保障基金發出的最近一個完整季度(截至開標之日)或其對上一個完整季度的「僱主供款證明書」。倘若投標人沒有遞交此項內容，或遞交內容不完整(如僅遞交供款收據等)，評審標準中的「僱用本地僱員比例」將不獲分數。

二、投標書須附上以下文件，文件密封於第二個不透光的信封內，以火漆封口，信封面寫上“文件”字樣，列明投標人名稱、招標名稱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 a) 臨時擔保文件，可以下列任一方式遞交：
- (1)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發出之收款憑據正本或影印本 (投標人必須預先前往本部門行政財政廳財政處司庫，以現金、抬頭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之保付支票或本票繳交臨時擔保，以換取收款憑據)；或
 - (2) 由依法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之擔保書正本 (該擔保不得附條件或受終止性期限約束，參考附件三)。
- b) 經簽署及蓋投標人印章之聲明書 (參考附件四、五)，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聲明無條件接受及遵守公開招標內列明之各項條款，並承諾：

- (1) 倘獲全部或部分判給，按照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投標書內之報價及其他承諾提供獲判給之物品；
 - (2) 倘獲全部或部分判給，將按照本公開招標之規定遞交確定擔保；
 - (3) 投標書有效期自開標日起計九十日，但不妨礙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延長投標書有效期；
 - (4) 接受並遵守《承投規則》中訂明之保密義務條款，並承擔因違反保密義務所引致之倘有的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以及因此而引致之被終止判給、科處罰款、沒收擔保及/或解除合同的後果；
- c) 倘投標人屬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住所不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之企業，在提交投標書時，須附同一份經認證的聲明書（參考附件六、七）；
 - d) 由財政局發出有效（由發出日起計 3 個月內）之無欠稅記錄證明正本或影印本（有關文件需時約 10 個工作日發出）；
 - e) 由財政局發出最新的年度「營業稅一徵稅憑單」（M/8 格式）正本或影印本，該文件載有“與本公開招標標的相關的行業代號”，以證明投標內容屬其業務範疇；若投標人於投標年度才開業或存在倘有之業務範疇的更改，則遞交「營業稅一開業/更改申報表」（M/1 格式）正本或影印本；
 - f)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之有效商業登記證明（由發出日起計 3 個月內）正本、影印本或電子證明；如沒有作出商業登記，則須遞交「營業稅一開業/更改申報表」（M/1 格式）正本或影印本；
 - g) 由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作出之保密承諾書（參考附件九、十）；
 - h) 倘出現授權的情況，經以公證文書或經認證文書的方式作成之賦予受權人有關權力的授權書正本；倘投標人屬公司，則有關授權書應以公證文書的方式作成；
 - i) 簽署投標書及其他文件之人的有效並載有簽署式樣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倘處於更換證件期間，則須附同由權限部門發出的相關證明文件；
 - j) 倘投標人為公司，依法可證明投標書及其他文件上之簽署人具備足夠權限以投標人名義簽署組成投標書的文件、以投標人名義行為及履行承諾的文件，但能以本《招標方案》第六條第二款 f) 或 h) 項所指文件證明除外。
- 三、倘投標人遞交本《招標方案》第六條第二款 d)、e) 或 f) 項文件的影印本，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有權要求投標人出示正本予以核對；而本《招標方案》第六條第二款 d)、e)、f) 及 h) 項文件的正本，得以根據經第 18/2024 號法律修改的第 62/99/M 號法令第五條規定作成的影印本代替。
- 四、投標人須將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之兩個信封密封於第三個不透光的信封內，同樣以火漆封口，信封面列明如下：

致：氹仔北安碼頭大馬路北安碼頭三巷 -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為取得巡邏快艇之
第 02/2026/DAF/SA 號公開招標”提交投標書

- 五、投標書內有任何塗改、修改或加插語，以及限制本公開招標所產生的主要權利和義務的條款，均視為不存在。
- 六、當出現下列任一情況，投標書將不獲接納：
- a) 不符合本《招標方案》第三條所載“投標人之資格”；

- b) 載有臨時或不確定報價；
- c) 沒有簽署的投標書；
- d) 與本《招標方案》第六條第一款 a)項規定式樣所要求資料不相符或出現缺漏的投標書；
- e) 沒有附上本《招標方案》第六條第二款 a)、b)或 d)項的文件；
- f) 倘投標人屬本《招標方案》第六條第二款 c)項之情況，但沒有附上該點要求的文件。

七、當出現下列任一情況，**投標書獲有條件接納**：

- a) 僅遞交本《招標方案》第六條第二款 a)項(2)點、b)、c)、g)或 h)項文件之影印本；
- b) 沒有附上本《招標方案》第六條第二款 e)、f)或 g)項之文件；
- c) 本《招標方案》第六條第二款 b)、c)及 g)項文件未有簽署或內容上有缺漏；
- d) 倘出現授權的情況，但沒有附上本《招標方案》第六條第二款 h)項要求之文件，文件未以所要求的方式作成或沒有註明賦予受權人有關權力；
- e) 倘投標人為公司，且未能以本《招標方案》第六條第二款 f)或 h)項所指文件證明具足夠權限代表公司時，沒有附上本《招標方案》第六條第二款 j)項要求之文件；
- f) 投標書及其他文件上之簽署人不具備足夠權限代表公司；
- g) 沒有附上投標書及其他文件上之簽署人的有效並載有簽署式樣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或倘處於更換證件期間時，沒有附同由權限部門發出的相關證明文件；
- h) 在要求須按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之文件上的簽署與本《招標方案》第六條第二款 i)項所指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上的簽名式樣不一致；
- i) 倘投標人屬本《招標方案》第六條第二款 c)項之情況，但其所提交的文件未以經認證的方式作成；
- j) 在要求須投標人蓋投標人印章的文件上欠蓋章；
- k) 投標書簽署沒有註明簽署人員的姓名；

備註：本《招標方案》第六條第六款 d)項所指情況排除在上述 h)、j)及 k)項之情況外而不適用本款規定。

- 八、當出現投標書獲有條件接納的情況，投標人應在 24 小時內補正有關不當情事，否則有關接納將喪失其效力，且其投標資格將被取消；倘當初所指出之有關不當情事獲補正後出現本《招標方案》第六條第六款 a)項及第七款所指之其他屬不獲接納或有條件接納的情況，有關接納亦將喪失其效力，且其投標資格亦將被取消。

第七條：開標會議

- 一、於招標公告內所定開標時間，於氹仔北安碼頭大馬路北安碼頭三巷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總部大樓內舉行開標會議。
- 二、倘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行政範疇之附屬單位當日停止辦公，則開標會議順延至緊隨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開標時間舉行；或出現本《招標方案》第五條第三款之情況，則開標會議順延至截標日緊隨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開標時間舉行。
- 三、在第一款所指之開標預定日期及時間內，將召集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為開標而成立的委員會各成員，目的是進行開標及檢查本《招標方案》所要求之文件是否符合要求。

- 四、 在開標會議中，將決定投標書為獲接納、獲有條件接納或不獲接納；為此，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應出席開標會議，以便解釋投標文件內可能出現之疑問或在需要時提出聲明異議。
- 五、 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可參閱投標文件。
- 六、 倘若出現授權的情況，則須遞交本《招標方案》第六條第二款 h)項所指的授權文件後方可在開標會議中作出行為，尤其參閱投標文件、口頭出價或提出聲明異議。

第八條：口頭出價

- 一、 在開標會議中，倘不同投標人建議的總價格相同，且此價格較其他建議的價格為低，將立即在該等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中進行口頭出價。
- 二、 按各投標書編號次序以最小者開始，由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口頭出價，每一次口頭出價之差額不得少於建議單價之 0.1%（倘每項建議單價之 0.1%低於 MOP10.00，則以 MOP10.00 計算）。
- 三、 倘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沒有出席開標會議，投標人將因此而失去口頭出價之權利。

第九條：聲明異議

- 一、 若進行招標時某些步驟遺漏或出現不當情事、任何利害關係人可自獲悉此事之日起計十（10）日內，以書面形式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關長提出聲明異議。
- 二、 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在開標會議期間，可就委員會的決議提出聲明異議，有關程序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五條及續後條文進行。

第十條：投標書的非行政部分審批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行政財政廳將本招標檔案送往評標委員會，以取得技術意見。倘有關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將向其他合資格或有能力的實體呈交本招標檔案，以便選取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最為有利的投標書。

第十一條：投標書之評審標準及所佔之比重

- 一、在符合《承投規則》第二部分標的之特定要求之前提下，採取以下評審標準進行評分：

- 承投方案分析..... 35%
- 投標價格..... 30%
- 過往同類型經驗..... 20%
- 交貨期..... 10%
- 僱用本地僱員比例..... 5%

具體計分方式如下：（註：每項評分均保留小數點後兩位，第三位小數點作四捨五入）

項目 1：巡邏快艇

承投方案分析（35%）

根據投標人遞交滿足或優於本《承投規則》第二部分標的之特定要求所要求的承投方案，並在“承投方案分析表”內（參考附件二）填寫投標書內所屬頁數及倘有之詳細說明進行分析，而進行評分。

遞交 92 項符合要求之承投方案可得滿分（35 分），少於 92 項者則按比例而遞減。計算公式如下：

$$\text{承投方案分析之評分} = \frac{P_{\text{符合要求項數}}}{92} \times 35$$

投標價格（30%）

投標價格最低者（ $P_{\text{最低價格}}$ ）可得滿分（30 分），其餘投標人之評分則按最低投標價格（ $P_{\text{最低價格}}$ ）與其投標價格（ P ）的比例而遞減。計算公式如下：

$$\text{投標價格之評分} = \frac{P_{\text{最低價格}}}{P} \times 30$$

過往同類型經驗（20%）

根據投標人遞交之最近 10 年內（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5 項以投標人其自身名義提供，並已完成及交付的同類型船艇建造項目，並以列表清單形式（參考附件一）列出各項船艇建造項目的名稱、地點、總金額等；同時，須就相關的經驗提供證明文件（如合同認證繕本或其他倘有的證明文件之認證繕本）以作核實，而進行評分。遞交 5 項符合要求之過往同類型經驗者可得滿分（20 分），少於 5 項者則按比例而遞減。倘投標人填報多於 5 項經驗資料，只按順序選取清單中首 5 項經驗作評分。計算公式如下：

$$\text{過往同類型經驗之評分} = \frac{P_{\text{過往同類型經驗項數}}}{5} \times 20$$

交貨期（10%）

交貨期最短者（ $P_{\text{最短交貨期}}$ ）可得滿分（10 分），其餘投標人之評分則按最短交貨期（ $P_{\text{最短交貨期}}$ ）與其交貨期（ P ）的比例而遞減。計算公式如下：

$$\text{交貨期之評分} = \frac{P_{\text{最短交貨期}}}{P} \times 10$$

僱用本地僱員比例（5%）

根據投標人遞交由澳門社會保障基金發出的最近一個完整季度（截至開標之日）或其對上一個完整季度的「僱主供款證明書」進行分析及計算。倘若投標人沒有遞交此項內容，或遞交內容不完整（如僅遞交供款收據等），評審標準中的「僱用本地僱員比例」將不獲分數。計算公式如下：

（ $P_{\text{本地僱員}}$ ）：最近一個完整季度或其對上一個完整季度，各月本地僱員數目之和；

（ $P_{\text{外地僱員}}$ ）：最近一個完整季度或其對上一個完整季度，各月外地僱員數目之和。

$$\text{僱用本地僱員比例之評分} = \frac{P_{\text{本地僱員}}}{P_{\text{本地僱員}} + P_{\text{外地僱員}}} \times 5$$

項目 2：高性能巡邏快艇

承投方案分析（35%）

根據投標人遞交滿足或優於本《承投規則》第二部分標的之特定要求所要求的承投方案，並在“承投方案分析表”內（參考附件二）填寫投標書內所屬頁數及倘有之詳細說明進行分析，而進行評分。

遞交 97 項符合要求之承投方案可得滿分（35 分），少於 97 項者則按比例而遞減。計算公式如下：

$$\text{承投方案分析之評分} = \frac{P_{\text{符合要求項數}}}{97} \times 35$$

投標價格（30%）

投標價格最低者（ $P_{\text{最低價格}}$ ）可得滿分（30 分），其餘投標人之評分則按最低投標價格（ $P_{\text{最低價格}}$ ）與其投標價格（ P ）的比例而遞減。計算公式如下：

$$\text{投標價格之評分} = \frac{P_{\text{最低價格}}}{P} \times 30$$

過往同類型經驗（20%）

根據投標人遞交之最近 10 年內（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5 項以投標人其自身名義提供，並已完成及交付的同類型船艇建造項目，並以列表清單形式（參考附件一）列出各項船艇建造項目的名稱、地點、總金額等；同時，須就相關的經驗提供證明文件（如合同認證繕本或其他倘有的證明文件之認證繕本）以作核實，而進行評分。遞交 5 項符合要求之過往同類型經驗者可得滿分（20 分），少於 5 項者則按比例而遞減。倘投標人填報多於 5 項經驗資料，只按順序選取清單中首 5 項經驗作評分。計算公式如下：

$$\text{過往同類型經驗之評分} = \frac{P_{\text{過往同類型經驗項數}}}{5} \times 20$$

交貨期（10%）

交貨期最短者（ $P_{\text{最短交貨期}}$ ）可得滿分（10 分），其餘投標人之評分則按最短交貨期（ $P_{\text{最短交貨期}}$ ）與其交貨期（ P ）的比例而遞減。計算公式如下：

$$\text{交貨期之評分} = \frac{P_{\text{最短交貨期}}}{P} \times 10$$

僱用本地僱員比例（5%）

根據投標人遞交由澳門社會保障基金發出的最近一個完整季度（截至開標之日）或其對上一個完整季度的「僱主供款證明書」進行分析及計算。倘若投標人沒有遞交此項內容，或遞交內容不完整（如僅遞交供款收據等），評審標準中的「僱用本地僱員比例」將不獲分數。計算公式如下：

（ $P_{\text{本地僱員}}$ ）：最近一個完整季度或其對上一個完整季度，各月本地僱員數目之和；

（ $P_{\text{外地僱員}}$ ）：最近一個完整季度或其對上一個完整季度，各月外地僱員數目之和。

$$\text{僱用本地僱員比例之評分} = \frac{P_{\text{本地僱員}}}{P_{\text{本地僱員}} + P_{\text{外地僱員}}} \times 5$$

- 二、根據投標人遞交的投標書中按照上項“評審標準”進行評分，得分最高者將獲判給。
- 三、倘投標書評核得分出現相同時，將判給予投標價格較低之競投者。
- 四、倘意屬投標人不欲或不能訂立確定合同，將根據上款所規定的評審準則，得分次高者將通知被評為下一位合格的投標人，並與之訂立合同，如此類推。
- 五、對於未符合最低要求的投標書，如其對是次招標的供應判給有利，則判給實體亦可附帶條件接納有關投標書。

第十二條： 判給權利

- 一、當懷疑所有投標人之間串通或全部投標書都因建議價格異常、質量不達標或其他原因而不符合要求時，判給實體得作出不判給的決定。
- 二、當全部投標書或最理想之投標書之建議價格大幅超出預算價格，或預算撥款情況不理想，判給實體得作出部分判給或不判給的決定。
- 三、以公共利益為前提，判給實體得作出部分判給或不判給決定。
- 四、屬部分判給的情況，判給實體可就個別項目作出判給決定，並將按照投標人在標書中提供的單價作出判給。

第十三條： 臨時擔保

- 一、臨時擔保是作為保證投標人準確且依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承擔之義務，金額為**MOP860,000.00(澳門元捌拾陸萬元)**。
- 二、上款之臨時擔保，投標人須按本《招標方案》第六條第二款 a)項之方式遞交。
- 三、於投標書有效期屆滿後，或一旦在屆滿前判給實體作出判給並與被判給人簽署書面合同後，以及不投標或投標書未獲接納時，將向未獲判給之投標人無息退回臨時擔保或解除其銀行擔保之責任。
- 四、對於被判給人，臨時擔保在遞交確定擔保後退回。
- 五、當被判給人沒有按本《招標方案》第十四條規定遞交確定擔保，臨時擔保將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但經適當確認存在不可抗力/不可歸責於投標人之原因除外。
- 六、提供或取消臨時擔保所引致的一切開支，由投標人承擔。

第十四條： 確定擔保

- 一、確定擔保相等於獲判給物品總價百分之四(4%)。
- 二、被判給人須接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判給通知後八日內遞交確定擔保。
- 三、被判給人須以現金、抬頭人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之保付支票或本票，又或銀行擔保 (有關銀行擔保不得附條件或受終止性期限約束，參考附件三) 遞交確定擔保。
- 四、如在指定期限內未提交確定擔保，臨時擔保將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且有關判給即時失去效力。
- 五、如被判給人未在為簽訂合同而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參與訂立合同，確定擔保將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且有關判給即時失去效力。
- 六、當被判給人不履行本公開招標及倘有之合同中任一條款的規定，則按本《承投規則》第一部分法律條件第五條之規定，被判給人將喪失已提供之確定擔保的全部款項。

第十五條： 理解

本《招標方案》的理解以中文文本為準。

第十六條：採購指引

本公開招標適用財政局「政府採購優先使用澳門產品和服務的指引」：

- 一、若物品/服務出現條件相同時，優先考慮「澳門產品」和「澳門服務」。
- 二、當「澳門產品」或「澳門服務」的價格高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製造的產品/服務的最低價格時，亦視為價格得分相同，但以價格相差幅度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為限。
- 三、「澳門產品」是指：
 - a) 獲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發出工業准照的商業企業主，聲明其產品為准予經營業務範圍內於澳門製造的產品；
 - b) 獲文化發展基金資助的商業企業主，聲明其產品為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的產品。
- 四、「澳門服務」是指「澳門企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的服務，「澳門企業」是指為稅務效力已在財政局登記的自由職業人士及商業企業：
 - a) 商業企業主為自然人，其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 b) 商業企業主為法人，則該法人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資本須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擁有。

第十七條：適用法律

如本《招標方案》未有明文規定者，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關於取得財貨及服務之現行法例，以及其他相關法例之規定，適用於本公開招標。

附 件 一
同類項目之經驗之參考格式
(範本)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期間 (年／月)	地點	項目之定作人	總金額
1					
2					
3					
4					
5					

備註：
最近 10 年內（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5 項以投標人其自身名義提供，並已完成及交付的同類型船艇建造項目，並以列表清單形式列出各項船艇建造項目的名稱、地點、總金額等；同時，須就相關的經驗提供證明文件（如合同認證繕本或其他倘有的證明文件之認證繕本）以作核實。列表形式可參照上表。倘投標人填報多於 5 項經驗資料，只按順序選取清單中首 5 項經驗作評分。

附件二
承投方案分析表

（請填寫投標書內所屬頁數及倘有之詳細說明）

項目 1：購買 8 米至 9 米巡邏快艇連舷外機（四衝程）承投方案			
序 號	要 求	頁 數	詳細說明
1	深 V 單體設計的總長 8 米至 9 米鋁合金快艇。		
2	艇身須適合在風浪高的環境中高速行駛，須適用於澳門管理水域內執行救援或執法工作。		
3	是次提供的 8 米至 9 米長鋁合金快艇須為成型及量產產品，ISO 設計 B 類，抗風能力不低於 21 米/秒，抗浪能力不低於 4 米，並且須具相關執法單位的使用證明。		
4	艇身須具備高抗沉性的特性。		
5	每艘艇設有開放式中央駕駛台及座椅。		
6	每艘艇以兩台 YAMAHA（500 匹至 600 匹）四衝程汽油舷外機作為推進動力。		
7	需配置救生設備：配置適當的防護及救生配備，如帶有救生圈，救生衣，煙霧、無線電或衛星遇險求救信號裝置等。		
8	需配置航行設備。		
9	需配置通訊設備。		
10	生產廠家/品牌須有生產鋁合金船艇的豐富經驗，廠商需符合生產及產品安全標準。具較佳的商譽、品牌知名度、堅固耐用、安全性。		
11	艇身結構、平衡性、穩定性、對外力的承受能力等各項工作指標及性能必須適合高速巡邏（不低於 47 節）的工作理據，亦適合於海上各種惡劣條件下工作。		
12	整體艇身採用標號 5083 或 5086 船用鋁合金或更高級別的船用鋁合金，以保證所需的強度及其他性能。		
13	艇底需附加縱向、橫向加強肋骨以增加艇身結構強度及在高速航行時的抗浪能力。（需提供相關材料以供分析）。		
	艇身規格及配置		
14	艇身顏色為銀色（鋁合金原色）、灰色或黑色（須遞交相關色版）。		

項目 1：購買 8 米至 9 米巡邏快艇連舷外機（四衝程）承投方案

序號	要 求	頁數	詳細說明
15	艇身尺寸及規格：長度 8 米至 9 米，約 3 米寬。		
16	駕駛座 2 張，乘員座椅 2 張，配安全帶及避震裝置。		
17	提供快艇的正視圖、側視圖、俯視圖。		
18	提供快艇剖視圖（須清晰標明骨架分佈）。		
19	提供快艇抗沉浮艙的分佈圖（具破艙不沉功能，而材料需由投標人提供相關數據）。		
20	快艇鋁合金不同厚度的各部份，投標人必須同時提供有關鋁合金厚度及強度資料，並且提供樣版及註明所屬位置以供參考。		
21	提供原始及包括安裝座位、各類儀器配備後的快艇設計/效果圖（具詳細尺寸）以供評審。		
22	艇艙及艇舷保護（即快艇旁四周凸出的部份需裝防撞護舷）：艇艙需具備 PUSH KNEE 頂推及沖擊保護設計。艇舷護舷使用 D 型空心管可充氣囊設計，外部覆蓋 Neoprene Hypalon 合成橡膠。		
23	舷外機保護：舷外機必須安裝可拆卸式防護欄。		
24	防污塗層：水線下塗防蠔漆（符合國際公約要求的環保油漆）。		
25	防滑性能：甲板、舷邊通道表面鋪設防滑塗料或其他代替物料。		
26	安全扶手，安裝在駕駛台上供駕駛人員使用。		
27	安全扶手，安裝在座椅附近供乘員使用。		
28	安全扶手，在艇旁安裝。		
29	駕駛台以鋁合金製造，駕駛台地台需升高以保持良好的駕駛視線。		
30	駕駛員及副駕駛員之座椅設有行程不少於 8 吋氣壓避震裝置，坐墊可向下摺疊，坐墊摺下後可供人員站立駕駛、操作和左右通行。		
31	相鄰座椅之間設可排水儲物櫃，座椅後方設排水儲物櫃。		
32	儲物櫃後方設 2 張可向下摺疊馬鞍椅，參考牌子和型號：SHOCKWAVE S3 LIGHTWEIGHT REAR JOCKEY 或同類者。		
33	錨、鏈及繩索儲存於快艇前甲板的儲物櫃裏。		

項目 1：購買 8 米至 9 米巡邏快艇連舷外機（四衝程）承投方案

序號	要 求	頁數	詳細說明
34	繫泊配件：配置足夠的繫纜樁、羊角、導纜裝置等。下方設可去水金屬收纜艙。		
35	駕駛台擋風玻璃為一幅式設計。		
36	設有供船員上下水之可拆式扶梯。		
37	為方便吊運快艇，艇身需配備足夠數量且結構穩固的吊耳，其總有效載重能力不低於快艇之最大操作重量（包括艇身、固定裝備、最大容許之燃料等）。		
	舷外機及配套設備		
38	每艘快艇左、右舷安裝 YAMAHA 四衝程汽油舷外機連波箱各 1 套，合共 2 套，配有以下設備：		
39	綜合式多功能儀錶盤，包括：電壓錶、水溫錶、轉速錶、油位錶、時數計等（可以以獨立式/組合式方式展示，但必須展示所有功能）；		
40	操作手冊 1 本、維修手冊 1 本、零件手冊 1 本；		
41	連輔助/基本維修工具套裝（必須在投標書內明確註明提供的品牌、馬力、軸長、或建議匹配等資料）。		
42	油波控制器必須選用與舷外機相同品牌，投標人必須明確提供舷外機相關資料（可提供更佳方案）。		
43	操舵：外置數碼電動轉向控制雙舷外機。		
44	提供舷外機隨機配件（例如：控制箱、油波線、電纜備件等），該等組件用作安裝於新快艇後可即時投入使用。投標人必需明確提供其相關資料。		
	艇用拖架		
45	需提供艇用拖架 2 台。艇用拖架為不鏽鋼材質，必須與快艇匹配，以便在岸上停放和維修，拖架高度為舷外機完全垂直地面後，有足夠離地空間。		
46	拖架下設不小於 6 個任意轉向車輪，同時設有方向拉杆。		
47	需要提供艇用拖架的詳細規格說明及設計圖紙。		

項目 1：購買 8 米至 9 米巡邏快艇連舷外機（四衝程）承投方案

序號	要 求	頁數	詳細說明
	燃料儲存		
48	燃料儲存量需保證快艇續航能力不低於 180 海里。投標人需要提供內置燃料箱或其他燃料儲存方式的詳細資料，投標人需提供準確的燃料儲存量、舷外機油耗值、續航能力計算等相關資料或數據以供參考。		
	航行速度		
49	乘載 4 名成年人及燃料箱半載的情況下，最大航速不少於 47 節。 註：以每名成年人 85 公斤（歐盟標準）計算負載重量。		
	基本設備及要求		
50	國際認可標準的夜航行用照明配備套裝連獨立開關；參考品牌 Hella 或同類者。		
51	駕駛員座艙工作燈連輔助的電源插座。		
52	快艇頂部設 1 盞不小於 1,000,000 燭光的遙控探照燈。		
53	快艇頂部兩側及後方，設工作燈。		
54	艇艙下方設 2 盞射燈。		
55	警報器組合，警示燈組裝於艇頂框架頂部，必須配有警笛連擴音。		
56	Ritchie 磁羅經。		
57	配置足夠的錨、鏈、槳、艇篙、繩索、滅火筒、救生圈、實心橡膠或泡沫碰墊等。		
58	艇艙及舷外機保護套：具防水性能，供快艇長期停放時作保護性覆蓋用。		
59	配有安裝雷達，航行燈的支架（活動式）。		
60	原廠供應之全球定位系統，電子海圖儀和本地 C 地圖（須具海圖深度、航標等航海資料）；參考品牌：“Raymarine”牌或同類者。		
61	原廠供應之甚高頻國際頻道航海無線電配備；參考品牌：“Raymarine”牌或同類者。		
62	原廠供應之彩色航海用雷達；參考品牌：“Raymarine”牌或同類者。		

項目 1：購買 8 米至 9 米巡邏快艇連舷外機（四衝程）承投方案

序號	要 求	頁數	詳細說明
63	AIS 裝置：有靜默功能或設計獨立的配電開關。		
64	測深儀。		
65	避雷裝置：按相關的規範安裝避雷針、引線等全套避雷設備。		
66	控制台設 1 個多功能顯示屏，能接入所有電子儀器之資訊。		
67	艇艙設不鏽鋼（316 或以上等級）旗桿以懸掛旗幟。		
68	需預留適當空間和預埋線材安裝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專用 SA 對講機及巡邏系統的主機和天線。		
69	甲板面自流式去水孔及防倒流裝置，以及設有直流艙水泵等自動排水裝置。		
70	需設有貯藏櫃及附上尺寸（可貯藏胡椒噴霧器及其他相關工具）。		
71	圖紙及資料：提供設計及製造廠商的資料，提供全套設計及建造的圖紙，提供全套艇上設備的產品合格、產品資格、檢驗、產地、航試、船廠、船級社、操作手冊、保養維修手冊、零配件手冊等資料（紙質本及電子檔 3 套）。		
72	所有圖表可由電腦或手繪方式進行，但必需清楚並適當加入文字說明。 所有電子、電器包括插頭、插座、電線等必需使用耐用防水產品，需註明品牌、產地及有 2 年保用。 須提供詳細之隨艇基本配備清單，倘提供報價之快艇之基本配備不具備上述物品時，須於報價時列明，並獨立就有關項目逐項報價。		
	培訓計劃		
73	提供有關巡邏快艇的操作使用課程（1 天不少於 6 人）及保養維修課程（2 天不少於 6 人，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將在課程期間錄影作教學用途）；投標人如對課程有更好建議，應在投標書內提出。		

項目 1：購買 8 米至 9 米巡邏快艇連舷外機（四衝程）承投方案

序 號	要 求	頁 數	詳 細 說 明
	質 量 保 固 期		
74	投標人必須保證所提供產品的質量符合要求，並承諾提供兩（2）年的質量保固期，如產生任何質量或結構性問題而導致快艇出現不同程度的損壞，均承諾對該快艇進行維修並解決有關問題，包括一切配件、維修器械、運輸及人力資源的提供等，以確保恢復快艇正常運作。		
75	當接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通知後，相關之維修工作必須於 3 日內開展，直至所有故障項目恢復正常運作為止，完成後需提供相關記錄、報告及證明文件。		
76	質量保固期在快艇獲臨時接收後開始計算，但在臨時接收前應先完成操作、保養維修的培訓計劃。		
	投標人需提供以下保養維修計劃資料：		
77	保養維修計劃範圍的詳細資料。		
78	保養維修方式（包括全套保養維修用零件、配件、油品及耗材，以及合理的備件庫存量）。		
79	工作記錄方式。		
80	每年保養次數及內容。		
81	每年保養維修的預計價格。		
82	艇身、舷外機及其他基本設備的保用期，保養維修手冊等相關資料。		
	注 意 事 項		
83	投標人需提供艇身的產地、舷外機（四衝程）及主要配件的品牌和產地資料。		
84	以上所有各項需說明其具體功能及分佈位置。		
85	投標人需提供詳細之隨艇物品清單。		
86	快艇性能驗證，包括航行之穩定性、操作性（包括轉向及操控之分佈），對工作人員在執行任務時之保護方式，抗沉之能力（有實物作測試及相關證明或可證明之國際認可標準）。		

項目 1：購買 8 米至 9 米巡邏快艇連舷外機（四衝程）承投方案

序 號	要 求	頁 數	詳 細 說 明
87	如有需要，應作現場解答。		
	補充說明-投標人需提供負責維修廠房之詳細資料，當中包括下列資料：		
88	維修廠方/部門名稱及簡介資料；		
89	聯絡電話及地址；		
90	一般維修快艇種類及能提供之維修服務；		
91	維修人員之專業資格等；		
92	倘獲判給後，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得按實際情況要求遞交有關廠房的登記編號，及人員專業資格及相關證明。		

項目 2：購買 9 米至 11 米高性能巡邏快艇連舷外機（四衝程）承投方案			
序號	要 求	頁數	詳細說明
1	深 V 單體設計的總長約 9 至 11 米鋁合金快艇。		
2	艇身須適合在風浪高的環境中高速行駛，須適用於澳門管理水域內執行救援或執法工作。		
3	是次提供的 9 至 11 米長鋁合金快艇須為成型及量產產品，ISO 設計 B 類，抗風能力不低於 21 米/秒，抗浪能力不低於 4 米，並且須具相關執法單位的使用證明。		
4	艇身須具備高抗沉性的特性。		
5	每艘艇設有開放式中央駕駛台及座椅。		
6	每艘艇以兩台 YAMAHA（800 匹或以上）四衝程汽油舷外機作為推進動力。		
7	需配置救生設備：配置適當的防護及救生配備，如帶有救生圈，救生衣，小型個人 PLB 緊急示位標（可鈎掛在救生衣），煙霧、無線電或衛星遇險求救信號裝置等。		
8	需配置航行設備。		
9	需配置通訊設備。		
10	生產廠家/品牌須有生產鋁合金船艇的豐富經驗，廠商需符合生產及產品安全標準。具較佳的商譽、品牌知名度、堅固耐用、安全性。		
11	艇身結構、平衡性、穩定性、對外力的承受能力等各項工作指標及性能必須適合高速巡邏（不低於 55 節）的工作理據，亦適合於海上各種惡劣條件下工作。		
12	整體艇身採用標號 5083 或 5086 船用鋁合金或更高級別的船用鋁合金，以保證所需的強度及其他性能。		
13	艇底需附加縱向、橫向加強肋骨以增加艇身結構強度及在高速航行時的抗浪能力。（需提供相關材料以供分析）。		
	艇身規格及配置		
14	艇身顏色為灰色或黑色（須遞交相關色版）。		
15	艇身尺寸及規格：長度 9 至 11 米，約 3 米寬。		
16	駕駛座 2 張，乘員座椅 4 張，配安全帶及避震裝置及可總載 6 名成年人。		

項目 2：購買 9 米至 11 米高性能巡邏快艇連舷外機（四衝程）承投方案

序 號	要 求	頁數	詳細說明
17	提供快艇的正視圖、側視圖、俯視圖。		
18	提供快艇剖視圖（須清晰標明骨架分佈）。		
19	提供快艇抗沉浮艙的分佈圖（具破艙不沉功能，而材料需由投標人提供相關數據）。		
20	快艇鋁合金不同厚度的各部份，投標人必須同時提供有關鋁合金厚度及強度資料，並且提供樣版及註明所屬位置以供參考。		
21	提供原始及包括安裝座位、各類儀器配備後的快艇設計/效果圖（具詳細尺寸）以供評審。		
22	艇艙及艇舷保護（即快艇旁四周凸出的部份需裝防撞護舷）：艇艙需具備 PUSH KNEE 頂推及沖擊保護設計。艇舷護舷使用 D 型空心管可充氣囊設計，外部覆蓋 Neoprene Hypalon 合成橡膠。		
23	舷外機保護：舷外機必須安裝防護欄。		
24	駕駛台擋風玻璃為一幅式設計。		
25	防污塗層：水線下塗防蠔漆（符合國際公約要求的環保油漆）。		
26	防滑性能：甲板、舷邊通道表面鋪設防滑塗料或其他代替物料。		
27	工作空間：艇尾至駕駛員座艙需要留有約 1.5 米的工作空間。		
28	安全扶手的材料為 316 或以上等級不鏽鋼或鋁合金。		
29	安全扶手，安裝在駕駛台上供駕駛人員使用。		
30	安全扶手，安裝在駕駛台、艇旁前方及後方供乘員使用。		
31	安全扶手，在艇旁安裝。		
32	駕駛台以鋁合金製造，駕駛台地台需升高以保持良好的駕駛視線。		
33	駕駛台分 3 排設 6 個座椅，座椅設有行程不少於 8 吋氣壓避震裝置，坐墊可向下摺疊，坐墊摺下後可供人員站立駕駛、操作和左右通行。		
34	相鄰座椅之間設可排水儲物櫃，第三排座椅後方設兩層排水儲物櫃。		
35	第一和第二排需設控制台。		
36	設艇艙艙存放錨、鏈及繩索。		

項目 2：購買 9 米至 11 米高性能巡邏快艇連舷外機（四衝程）承投方案

序號	要 求	頁數	詳細說明
37	快艇頭部設儲物艙。		
38	繫泊配件：配置足夠的繫纜樁、羊角、導纜裝置等及下方設可去水金屬收纜艙。		
39	駕駛艙後方地面設 2 條 L 軌道控制軌道。		
40	設有供船員上下水之可拆式扶梯。		
41	為方便吊運快艇，艇身需配備足夠數量且結構穩固的吊耳，其總有效載重能力不低於快艇之最大操作重量（包括艇身、固定裝備、最大容許之燃料等）。		
	舷外機及配套設備		
42	每艘快艇左、右舷安裝 YAMAHA 四衝程汽油舷外機連波箱各 1 套，合共 2 套，配有以下設備：		
43	綜合式多功能儀錶盤，包括：電壓錶、水溫錶、轉速錶、油位錶、時數計等（可以以獨立式/組合式方式展示，但必須展示所有功能）；		
44	操作手冊 1 本、維修手冊 1 本、零件手冊 1 本；		
45	連輔助/基本維修工具套裝（必須在投標書內明確註明提供的品牌、馬力、軸長、或建議匹配等資料）。		
46	油波控制器必須選用與舷外機相同品牌，投標人必須明確提供舷外機相關資料（可提供更佳方案）。		
47	操舵：數碼電動轉向（可提供更佳方案）。		
48	提供舷外機隨機配件（例如：控制箱、油波線、電纜備件等），該等組件用作安裝於新快艇後可即時投入使用。投標人必需明確提供其相關資料。		
	艇用拖架		
49	為每艘快艇提供艇用拖架 1 台。艇用拖架為不鏽鋼材質，必須與快艇匹配，以便在岸上停放和維修，拖架高度為舷外機完全垂直地面後，有足夠離地空間。		

項目 2：購買 9 米至 11 米高性能巡邏快艇連舷外機（四衝程）承投方案

序號	要 求	頁數	詳細說明
50	拖架下設不小於 6 個任意轉向車輪，同時設有方向拉杆。		
51	需要提供艇用拖架的詳細規格說明及設計圖紙。		
	燃料儲存		
52	燃料儲存量需為 500 升以上，保證快艇續航能力不低於 180 海里。投標人需要提供內置燃料箱或其他燃料儲存方式的詳細資料，投標人需提供準確的燃料儲存量、舷外機油耗值、續航能力計算等相關資料或數據以供參考。		
	航行速度		
53	乘載 6 名成年人及燃料箱半載的情況下，最大航速不少於 55 節。 註：以每名成年人 85 公斤（歐盟標準）計算負載重量。		
	基本設備及要求		
54	國際認可標準的夜航行用照明配備套裝連獨立開關；參考品牌 Hella 或同類者。		
55	駕駛員座艙工作燈連輔助的電源插座。		
56	快艇頂部設 2 盞不小於 1,000,000 燭光的遙控探照燈。		
57	快艇頂部兩側及後方，設工作燈。		
58	艇艙下方設 2 盞射燈。		
59	艇尾設纜纜卷軸。		
60	警報器組合，警示燈組裝於艇頂框架頂部，必須配有警笛連擴音。		
61	Ritchie 75 毫米磁羅經。		
62	其他配件：配置足夠的錨、鏈、槳、艇篙、繩索、滅火筒、救生圈、實心橡膠或泡沫碰墊等。		
63	艇艙及舷外機保護套：具防水性能，供快艇長期停放時作保護性覆蓋用。		

項目 2：購買 9 米至 11 米高性能巡邏快艇連舷外機（四衝程）承投方案

序 號	要 求	頁數	詳細說明
64	配有安裝雷達，航行燈的支架（活動式）。		
65	原廠供應之全球定位系統，航海圖繪圖機和本地 C 地圖（包括南中國海電子海圖，且須具海圖深度、航標等航海資料）；參考品牌：“Raymarine”牌或同類者。		
66	原廠供應之甚高頻國際頻道航海無線電配備；參考品牌：“Raymarine”牌或同類者。		
67	原廠供應之彩色航海用雷達；參考品牌：“Raymarine”牌或同類者。		
68	AIS 裝置；有靜默功能或設計獨立的配電開關。		
69	測深儀。		
70	避雷裝置：按相關的規範安裝避雷針、引線等全套避雷設備。		
71	於第一和第二排控制台各設 1 個多功能顯示屏，能接入所有電子儀器之資訊。		
72	艇艏設不鏽鋼（316 或以上等級）旗桿以懸掛旗幟。		
73	需預留適當空間和預埋線材安裝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專用巡邏系統的主機和天線。		
74	甲板面自流式去水孔及防倒流裝置，以及設有直流艙水泵等自動排水裝置。		
75	需設有貯藏櫃及附上尺寸（可貯藏胡椒噴霧器及其他相關工具）。		
76	圖紙及資料：提供設計及製造廠商的資料，提供全套設計及建造的圖紙，提供全套艇上設備的產品合格、產品資格、檢驗、產地、航試、船廠、船級社、操作手冊、保養維修手冊、零配件手冊等資料（紙質本及電子檔 3 套）。		
77	所有圖表可由電腦或手繪方式進行，但必需清楚並適當加入文字說明。 所有電子、電器包括插頭、插座、電線等必需使用耐用防水產品，需註明品牌、產地及有 2 年保用。 須提供詳細之隨艇基本配備清單，倘提供報價之快艇之基本配備不具備上述物品時，須於報價時列明，並獨立就有關項目逐項報價。		

項目 2：購買 9 米至 11 米高性能巡邏快艇連舷外機（四衝程）承投方案

序 號	要 求	頁 數	詳 細 說 明
	培訓計劃		
78	提供有關高性能巡邏快艇的操作使用課程（1 天不少於 6 人）及保養維修課程（2 天不少於 6 人，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將在課程期間錄影作教學用途）；投標人如對課程有更好建議，應在投標書內提出。		
	質量保固期		
79	投標人必須保證所提供產品的質量符合要求，並承諾提供兩（2）年的質量保固期，如產生任何質量或結構性問題而導致快艇出現不同程度的損壞，均承諾對該快艇進行維修並解決有關問題，包括一切配件、維修器械、運輸及人力資源的提供等，以確保恢復快艇正常運作。		
80	當接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通知後，相關之維修工作必須於 3 日內開展，直至所有故障項目恢復正常運作為止，完成後需提供相關記錄、報告及證明文件。		
81	質量保固期在快艇獲臨時接收後開始計算，但在臨時接收前應先完成操作、保養維修的培訓計劃。		
	投標人需提供以下保養維修計劃資料：		
82	保養維修計劃範圍的詳細資料。		
83	保養維修方式（包括全套保養維修用零件、配件、油品及耗材，以及合理的備件庫存量）。		
84	工作記錄方式。		
85	每年保養次數及內容。		
86	每年保養維修的預計價格。		
87	艇身、舷外機及其他基本設備的保用期，保養維修手冊等相關資料。		
	注意事項		
88	投標人需提供艇身的產地、舷外機（四衝程）及主要配件的品牌和產地資料。		
89	以上所有各項需說明其具體功能及分佈位置。		
90	投標人需提供詳細之隨艇物品清單。		

項目 2：購買 9 米至 11 米高性能巡邏快艇連舷外機（四衝程）承投方案

序 號	要 求	頁 數	詳 細 說 明
91	快艇性能驗證，包括航行之穩定性、操作性（包括轉向及操控之分佈），對工作人員在執行任務時之保護方式，抗沉之能力（有實物作測試及相關證明或可證明之國際認可標準）。		
92	如有需要，應作現場解答。		
	補充說明-投標人需提供負責維修廠房之詳細資料，當中包括下列資料：		
93	維修廠方/部門名稱及簡介資料；		
94	聯絡電話及地址；		
95	一般維修快艇種類及能提供之維修服務；		
96	維修人員之專業資格等；		
97	倘獲判給後，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得按實際情況要求遞交有關廠房的登記編號，及人員專業資格及相關證明。		

附 件 三
銀行擔保書
(範本)

應_____ (投標人名稱)，住所位於
_____ (投標人地址)的要求，
_____ (銀行名稱)，澳門法人住所位
於_____ (銀行地址)，向澳門
特別行政區海關提供金額為澳門元_____ (金額大寫)
MOP_____ (金額以數字表述)之銀行擔保，作為_____擔保。

當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根據法律及合同規定作出要求時，本銀行即負責交付所需的但以上述金額全數為限的款項，以作為_____ (投標人
名稱)將準確且依時履行為取得巡邏快艇之第 02/2026/DAF/SA 號公開招標中所承擔責任的擔保。

若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提出異議時，對於擔保金額的支付，本銀行放棄預先扣押的權利。

本擔保僅於本銀行收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書面通知後方得以解除。

銀行負責人

年 月 日
簽署
蓋銀行印章(倘有)

附 件 四
聲 明 書
(適用於公司)
(範本)

本人 _____ (具權限代表公司之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
或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持 _____ (身
份證明文件類別)、 _____ (編號), _____ (婚姻狀況), 以
_____ (身份)代表 _____ (投標人
名稱), 住所位於 _____

(投標人地址), 完全明白為取得巡邏快艇之第02/2026/DAF/SA號公開招標的《招
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內所有內容, 無條件接受及遵守本公開招標內列明之各
項條款, 並具足夠權限作出以下承諾:

- (1) 倘獲全部或部分判給, 按照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投標書內之報價及
其他承諾提供獲判給之物品;
- (2) 倘獲全部或部分判給, 將按照本公開招標之規定遞交確定擔保;
- (3) 投標書有效期自開標日起計九十日, 但不妨礙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三
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延長投標書有效期;
- (4) 接受並遵守《承投規則》中訂明之保密義務條款, 並承擔因違反保密義務所引致
之倘有的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 以及因此而引致之被終止判給、科處罰款、沒收
擔保及/或解除合同的後果。

聲明人

*

年 月 日
蓋投標人印章

* 須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上之簽名式樣簽署

附件五
聲明書
(適用於自然人商業企業主)
(範本)

本人_____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之姓名或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持_____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_____ (編號), _____ (婚姻狀況), 以_____ (名稱*)
提供本服務, 住所位於_____ (投標人地址), 完全明白為取得巡邏快艇之第02/2026/DAF/SA號公開招標的《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內所有內容, 無條件接受及遵守本公開招標內列明之各項條款, 並具足夠權限作出以下承諾:

- (1) 倘獲全部或部分判給, 按照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投標書內之報價及其他承諾提供獲判給之物品;
- (2) 倘獲全部或部分判給, 將按照本公開招標之規定遞交確定擔保;
- (3) 投標書有效期自開標日起計九十日, 但不妨礙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延長投標書有效期;
- (4) 接受並遵守《承投規則》中訂明之保密義務條款, 並承擔因違反保密義務所引致之倘有的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 以及因此而引致之被終止判給、科處罰款、沒收擔保及/或解除合同的後果。

聲明人

**

年 月 日
蓋投標人印章

* 填寫之名稱需與提交營業稅—徵稅憑單 (M/8格式) 或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 (M/1格式) 之商號名稱一致。

** 須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上之簽名式樣簽署。

附 件 六
聲 明 書
(適用於公司 – 法人住所不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企業)
(範本)

本人_____ (具權限代表公司之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或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持_____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_____ (編號)、_____ (婚姻狀況)、以_____ (身份)代表_____ (投標人名稱)、住所位於_____ (投標人地址), 具足夠權限就**取得巡邏快艇之第02/2026/DAF/SA號公開招標**中一切與招標行為、取得行為、以至與全部結算有關的事宜, 聲明放棄適用所屬或其他地區法律, 且僅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 並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解決爭議。

聲明人

*

年 月 日
蓋投標人印章

* 本聲明書必須透過“經認證之文書”作出, 即聲明人在公證員面前確認其了解聲明書內容且聲明書已表達其意思, 再由公證員在聲明書上繕立認證語。

附 件 七
聲 明 書
(適用於投標人屬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範本)

本人_____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之姓名或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持_____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_____ (編號), _____ (婚姻狀況), 以_____ (名稱*)
提供本服務, 住所位於_____ (投標人地址), 具足夠權限就**取得巡邏快艇之第02/2026/DAF/SA號公開招標**中一切與招標行為、取得行為、以至與全部結算有關的事宜, 聲明放棄適用所屬或其他地區法律, 且僅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 並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解決爭議。

聲明人

**

年 月 日
蓋投標人印章

* 填寫之名稱需與提交營業稅—徵稅憑單 (M/8格式) 或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M/1格式)之商號名稱一致。

** 本聲明書必須透過“經認證之文書”作出, 即聲明人在公證員面前確認其了解聲明書內容且聲明書已表達其意思, 再由公證員在聲明書上繕立認證語。

附 件 八
投標書遞交收據
(範本)

_____(投標人名稱)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大樓辦事處遞交一個以火漆封口的信封，其內為取得巡邏快艇之第 02/2026/DAF/SA 號公開招標的投標書。

(簽署及蓋投標人印章)
年 月 日於澳門

於___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收到
由上指投標人交來一個以火漆封口之信封。

信封編號：_____

辦事處主任

附件九
保密承諾書
(適用於公司)
(範本)

項目：取得巡邏快艇

參照：第02/2026/DAF/SA號公開招標

本人 _____ (具權限代表公司之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或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持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_____ (編號)、 _____ (婚姻狀況)、以 _____ (身份)代表 _____ (投標人名稱)、住所位於 _____ (投標人地址)、為取得巡邏快艇之第02/2026/DAF/SA號公開招標作出以下承諾：

- (1) 招標期間、合同履行期間(包括質量保固期期間)所作成的、接觸到的或獲取到的檔案、資料、圖像、視頻、錄音、交付物及其半成品、草稿和廢品，包括材料和所要提交的專案檔案和技術文檔，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或性質的相關資料等， _____ (投標人名稱)必定遵守保密義務。
- (2) 未經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同意，不會將上述全部或部份應保密之資料內容以任何形式公開或向第三者出售、轉讓或披露，以及不會作執行本公開招標的以外的其他用途，尤其不會以任何形式用於招商、廣告和宣傳。
- (3) 保密義務不因招標的結束、合同期滿或終止而解除。
- (4) 當有任何新的資料保密條例或相應之法例規定時，亦得適用。
- (5) 上述的保密義務不但約束 _____ (投標人名稱)，也約束 _____ (投標人名稱)之僱員、顧問、諮詢人、參與人及合作夥伴等。 _____ (投標人名稱)必定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與我司相關之任何人員遵守保密義務。
- (6) 承擔因違反保密義務所引致之倘有的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以及因此而引致之被終止判給、科處罰款、沒收擔保及/或解除合同的後果。

聲明人

*

年 月 日
蓋投標人印章

* 須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上之簽名式樣簽署。

附 件 十
保 密 承 諾 書
(適用於自然人商業企業主)
(範本)

項目：取得巡邏快艇

參照：第02/2026/DAF/SA號公開招標

本人 _____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之姓名或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持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_____ (編號), _____ (婚姻狀況), 以 _____ (名稱*),
住所位於 _____ (投標人地址), 為取得巡邏快艇之第02/2026/DAF/SA號公開招標作出以下承諾：

- (1) 招標期間、合同履行期間（包括質量保固期期間）所作成的、接觸到的或獲取到的檔案、資料、圖像、視頻、錄音、交付物及其半成品、草稿和廢品，包括材料和所要提交的專案檔案和技術文檔，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或性質的相關資料等，
_____ (投標人名稱) 必定遵守保密義務。
- (2) 未經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同意，不會將上述全部或部份應保密之資料內容以任何形式公開或向第三者出售、轉讓或披露，以及不會作執行本公開招標標的以外的其他用途，尤其不會以任何形式用於招商、廣告和宣傳。
- (3) 保密義務不因招標的結束、合同期滿或終止而解除。
- (4) 當有任何新的資料保密條例或相應之法例規定時，亦得適用。
- (5) 上述的保密義務不但約束 _____ (投標人名稱)，也約束
_____ (投標人名稱) 之僱員、顧問、諮詢人、參與人及合作夥伴等。 _____ (投標人名稱) 必定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與我司相關之任何人員遵守保密義務。
- (6) 承擔因違反保密義務所引致之倘有的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以及因此而引致之被終止判給、科處罰款、沒收擔保及/或解除合同的後果。

聲明人

**

年 月 日
蓋投標人印章

* 填寫之名稱需與提交營業稅一徵稅憑單（M/8格式）或營業稅一開業/更改申報表（M/1格式）之商號名稱一致。

** 須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上之簽名式樣簽署。

附件十一
投標價格
(範本)

項目：**取得巡邏快艇**

參照：第02/2026/DAF/SA號公開招標

項目	物品名稱	數量	單價(澳門元)	總價(澳門元)
1	巡邏快艇	5 艘		
2	高性能巡邏快艇	2 艘		
合計				

*倘單價之和與總價不符，以單價為準。

簽署人員姓名：_____
簽署人員簽名：_____(須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上之簽名式樣)_____
蓋投標人印章：_____

*項目 1：巡邏快艇

交貨期：_____日曆日。

(交貨期自簽署合同翌日起計。計算期間包括所有日曆日，即包括星期六及日、公眾假期、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獲豁免上班及補假日。)

*項目 2：高性能巡邏快艇

交貨期：_____日曆日。

(交貨期自簽署合同翌日起計。計算期間包括所有日曆日，即包括星期六及日、公眾假期、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獲豁免上班及補假日。)

*投標價格應以澳門元 (MOP) 報價，並應以阿拉伯數字標示，且應精確到十分位 (即小數點後一位數，例如：\$X.X0)，以其他貨幣報價的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投標價格應為已包括了直至將符合本《承投規則》第二部分標的之特定要求之巡邏快艇或高性能巡邏快艇交付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前，為實施和完成相應項目所需的勞務、材料、損耗、設備、質檢、安裝、測試、缺陷修復、管理、保險、稅費，以及其他責任和義務衍生的支出等費用的總價格。

*上表所列項目均需填寫。

《承投規則》

第一部分 法律條件

第一條：物品的遞交

- 一、被判給人須按本《承投規則》中第二部分標的之特定要求、其遞交投標書之內容及所有補充資料提供物品。
- 二、遞交獲判給物品時，必須附上送貨憑單，遞交至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指定的地點。
- 三、為使被判給人參與交貨行為，接收物品之實體可以召集被判給人。
- 四、被判給人須遵守之交貨期限，自接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訂購單翌日(倘毋須簽署合同)或簽署合同翌日起計，全年每一日均被計算。
- 五、只有在接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書面通知或簽署書面合同後，方可提供在本招標中獲判給的物品。

第二條：付款

- 一、標的物的費用將以澳門元結算，並以抬頭人為被判給人的支票支付，費用由2026年及2027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運作預算的相關項目內支付。
- 二、招標項目的結算將分下列三個階段進行支付：

項目1：巡邏快艇		
2026年	第一階段	於簽署合同後，被判給人完成巡邏快艇及舷外機的訂購，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如訂購單認證繕本或其他尚有的證明文件之認證繕本）以作核實。經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確認後，被判給人須遞交發票，經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確認有關發票後，以澳門元支付獲判給金額總值百分之二十（20%）的款項。
2026年	第二階段	被判給人提交相關設計方案、圖紙及文件，並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明示同意核准後，被判給人須遞交發票，經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確認有關發票後，以澳門元支付獲判給金額總值百分之四十（40%）的款項。
2027年	第三階段	被判給人將符合本《承投規則》第二部分標的之特定要求的巡邏快艇交付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並完成所有的測試及培訓後，被判給人須遞交發票，經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確認有關發票後，以澳門元支付獲判給金額總值餘下百分之四十（40%）的款項。

項目2：高性能巡邏快艇		
2026年	第一階段	於簽署合同後，被判給人完成高性能巡邏快艇及舷外機的訂購，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如訂購單認證繕本或其他倘有的證明文件之認證繕本）以作核實。經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確認後，被判給人須遞交發票，經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確認有關發票後，以澳門元支付獲判給金額總值百分之二十（20%）的款項。
2026年	第二階段	被判給人提交相關設計方案、圖紙及文件，並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明示同意核准後，被判給人須遞交發票，經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確認有關發票後，以澳門元支付獲判給金額總值百分之四十（40%）的款項。
2027年	第三階段	被判給人將符合本《承投規則》第二部分標的之特定要求的高性能巡邏快艇交付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並完成所有的測試及培訓後，被判給人須遞交發票，經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確認有關發票後，以澳門元支付獲判給金額總值餘下百分之四十（40%）的款項。

- 三、被判給人不履行、遲延履行或瑕疵履行本公開招標，以及訂購單/合同中任一規定，均可能構成發票不獲確認的依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保留不支付相關費用予被判給人之權利，且不妨礙本《承投規則》第一部分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的規定，但已執行部分除外。
- 四、因不可歸責被判給人的原因導致被判給人在相關訂購單/合同的生效期間內不能履行該訂購單/合同標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將毋須支付相應費用予被判給人，但已執行部分除外。

第三條：罰則

- 一、因可歸責於被判給人之原因，不遵守在標書中所承諾之期限內供應獲判給的物品，被判給人將被科處罰款，罰款款項是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計算。
- 二、倘被判給人出現本條第(一)款所指情況以外之不履行或延遲履行，以及瑕疵履行本公開招標或合同所訂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所提供的物品未能符合本《承投規則》第二部份標的之特定要求訂定之任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將向被判給人每次科處金額為判給金額的 1‰乘以不履行、延遲履行或瑕疵履行義務的日數或項數，有關罰款金額應進位成澳門元整數，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 三、倘被判給人出現本條第(一)款所指情況以外之不履行或延遲履行，以及瑕疵履行本公開招標或合同所訂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所提供的物品未能符合本《承投規則》第二部份標的之特定要求訂定之任何規定，屬情節嚴重或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之正常運作造成較大影響時，將被每次科處金額為判給金額的 1‰至 5‰乘以不履行、延遲履行或瑕疵履行義務的日數或項數，有關罰款金額應進位成澳門元整數。
- 四、當被判給人獲知未能在承諾之期限內履行義務的事實，必須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附上證明文件）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說明理由及提出延遲之要求，倘有關延遲理由不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接納，或在明示獲接納之延遲期限屆滿後仍未能履行有關義務，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將按上述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處理。

- 五、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在接收被判給人於本公開招標中獲判給之物品時，可因物品不符合本《承投規則》第二部分標的之特定要求及被判給人遞交的標書所指，而要求被判給人在雙方訂定的合理期限內作出適當的補救措施，務求令不獲接收的物品符合要求；如被判給人在該期限屆滿後仍未遞交符合要求的物品，或拒絕作出令物品符合要求的適當措施，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在不妨礙本《承投規則》第一部分第六條之規定下，得自行或要求第三者作出適當措施或提供符合要求的物品，由此引起之所有費用，由被判給人支付，而確定擔保將不退回予被判給人，且合同之解除將不妨礙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就因此蒙受之損失及喪失的利益而向被判給人行使要求合理賠償之權利。
- 六、在計算罰款時，如以日數計算罰款，則不足一日視為一日；如按項數計算時，則自每一違反行為完成時視為一項。
- 七、科處任何罰款前，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均會通知被判給人，並說明原因，以便被判給人於十(10)日期限內提出答辯。
- 八、被判給人須於接獲有關罰款通知當日起計的三十(30)日內付清，倘未於此期限內清繳，可從支付予被判給人的費用或從確定擔保中扣除，不足的款項，被判給人仍需支付。
- 九、科處本條所規定的罰款並不免除被判給人應依法承擔的責任或對第三者倘有的責任，且不妨礙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就所蒙受的一切損失及喪失之利益向被判給人作出追討。

第四條：保密義務

- 一、就招標期間、合同履行期間（包括質量保固期期間）所作成的、接觸到的或獲取到的檔案、資料、圖像、視頻、錄音、交付物及其半成品、草稿和廢品，包括材料和所要提交的專案檔案和技術文檔，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或性質的相關資料等，投標人必須嚴格遵守保密義務。
- 二、未經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同意，投標人不得將上述全部或部份應保密之資料內容以任何形式公開或向第三者出售、轉讓或披露，以及不可作執行招標/合同標的以外的其他用途，尤其不得以任何形式用於招商、廣告和宣傳。
- 三、投標人的保密義務不因招標的結束、合同期滿或終止而解除。
- 四、當有任何新的資料保密條例或相應之法例規定時，亦得適用於投標人。
- 五、上述的保密義務不但約束投標人，也約束其僱員、顧問、諮詢人、參與人及合作夥伴等，投標人須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與其相關之任何人員遵守保密義務。
- 六、對違反保密義務者，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除有權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適用法例作出追究外，亦不妨礙對投標人適用終止判給、科處罰款、喪失擔保及/或解除合同之規定。

第五條：確定擔保

- 一、確定擔保之遞交方式按《招標方案》第十四條之方式遞交。
- 二、在被判給人完全履行本公開招標及合同所有條款、獲判給物品獲確定接收及倘有之質量保固期屆滿後，確定擔保才獲無息退回，或有關銀行擔保獲放行。

- 三、當被判給人不出席簽署合同，將導致喪失取回確定擔保的權利，此外，當被判給人不履行本公開招標及合同中任一條款的規定，亦將導致喪失取回確定擔保的權利，且不妨礙判給實體同時行使單方解除合同的權利，但經適當證實存在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接納屬不可抗力/不可歸責於被判給人之原因除外，被判給人必須由證實或得悉妨礙履行合同原因之日起計五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 四、將確定擔保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不表示已彌補所蒙受或將要蒙受的損失，因此，不妨礙澳門特別行政區為此而作出任何索償行動。
- 五、當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按照本《承投規則》第一部份第三條之規定而動用確定擔保時，被判給人須在接獲通知之日起計二十日內重置確定擔保。

第六條：合同之解除

- 一、當被判給人沒有遵守本公開招標或合同中任一條款、出現本《承投規則》第一部份第三條之情況，或不履行本澳現行法例的規定，並因此嚴重影響合同的履行，以及未經批准而全部或局部、有償或無償轉讓合同地位，判給實體有單方解除合同之權利，但須以書面通知被判給人，而已執行的部分則除外。
- 二、即使解除了合同，本《承投規則》第一部份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仍產生效力，且不妨礙被判給人仍需為其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所造成的一切損失及喪失之利益負責。

第七條：放棄外國特別管轄權

當被判給人為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住所不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企業，被判給人須承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服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可能出現任何爭議或利益衝突作出的裁判，並放棄向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的任何法院提出訴訟。

第八條：適用法律

如本《承投規則》及將簽署之合同內未有明文規定者，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關於取得財貨及服務和訂立合同之現行法例，以及其他相關法例之規定，適用於本公開招標。

第九條：權限法院

在理解和執行與被判給人將簽署的合同上產生的爭議，如無法由雙方立約人協商解決，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管轄權之法院解決。

第十條：合同產生之費用

因訂立合同之固有費用，包括根據現行《印花稅繳稅總表》第二十二條第一款b)項及第二十四條、《公證手續費表》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的負擔，按照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四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將由被判給人支付，金額計算方式可參閱財政局網頁<http://www.dsf.gov.mo>。

第十一條：理解

本《承投規則》的理解以中文文本為準。

《承投規則》

第二部分 標的之特定要求

一、購買 8 米至 9 米巡邏快艇連舷外機（四衝程）承投方案

本次擬購總長 8 米至 9 米鋁合金快艇，深 V 單體設計，艇身須適合在風浪高的環境中高速行駛，須適用於澳門管理水域內執行救援或執法工作。為確保產品質量，是次提供的 8 米至 9 米長鋁合金快艇須為成型及量產產品，ISO 設計 B 類，抗風能力不低於 21 米/秒，抗浪能力不低於 4 米，並且須具相關執法單位的使用證明。艇身須具備高抗沉性的特性，每艘艇設有開放式中央駕駛台及座椅，每艘艇以兩台 YAMAHA（500 匹至 600 匹）四衝程汽油舷外機作為推進動力，每艘艇需配置救生設備、航行設備、通訊設備。生產廠家/品牌須有生產鋁合金船艇的豐富經驗，廠商需符合生產及產品安全標準。具較佳的商譽、品牌知名度、堅固耐用、安全性均為優先考慮的條件。艇身結構、平衡性、穩定性、對外力的承受能力等各項工作指標及性能必須適合高速巡邏（不低於 47 節）的工作理據，亦適合於海上各種惡劣條件下工作。

1. 快艇材質和結構

整體艇身採用標號 5083 或 5086 船用鋁合金或更高級別的船用鋁合金，以保證所需的強度及其他性能。除此之外艇底需附加縱向、橫向加強肋骨以增加艇身結構強度及在高速航行時的抗浪能力。（需提供相關材料以供分析）。

2. 艇身規格及配置

2.1 艇身顏色為銀色（鋁合金原色）、灰色或黑色（須遞交相關色版）。

2.2 艇身尺寸及規格：長度 8 米至 9 米，約 3 米寬。駕駛座 2 張，乘員座椅 2 張，配安全帶及避震裝置；長度、型寬、型深、吃水、艇體結構透視圖、艇身材質及其他基本的資料由投標人在投標書內明確提供參考，當中必須包括：

2.2.1 快艇的正視圖、側視圖、俯視圖；

2.2.2 快艇剖視圖（須清晰標明骨架分佈）；

2.2.3 快艇抗沉浮艙的分佈圖（具破艙不沉功能，而材料需由投標人提供相關數據）；

2.2.4 快艇鋁合金不同厚度的各部份，投標人必須同時提供有關鋁合金厚度及強度資料，並且提供樣版及註明所屬位置以供參考；

註：提供原始及包括安裝座位、各類儀器配備後的快艇設計/效果圖（具詳細尺寸）以供評審。

2.3 艇艙及艇舷保護（即快艇旁四周凸出的部份需裝防撞護舷）：艇艙需具備 PUSH KNEE 頂推及沖擊保護設計。艇舷護舷使用 D 型空心管可充氣囊設計，外部覆蓋 Neoprene Hypalon 合成橡膠。

2.4 舷外機保護：舷外機必須安裝可拆卸式防護欄。

2.5 防污塗層：水線下塗防蠟漆（符合國際公約要求的環保油漆）。

2.6 防滑性能：甲板、舷邊通道表面鋪設防滑塗料或其他代替物料。

2.7 安全扶手，分別安裝在下列位置：

2.7.1 駕駛台上供駕駛人員使用；

2.7.2 座椅附近設扶手供乘員使用；

2.7.3 艇旁安裝。

- 2.8 駕駛台以鋁合金製造，駕駛台地台需升高以保持良好的駕駛視線。
- 2.9 駕駛員及副駕駛員之座椅設有行程不少於 8 吋氣壓避震裝置，坐墊可向下摺疊，坐墊摺下後可供人員站立駕駛、操作和左右通行。
- 2.10 相鄰座椅之間設可排水儲物櫃，座椅後方設排水儲物櫃。
- 2.11 儲物櫃後方設 2 張可向下摺疊馬鞍椅，參考牌子和型號：SHOCKWAVE S3 LIGHTWEIGHT REAR JOCKEY 或同類者。
- 2.12 錨、鏈及繩索儲存於快艇前甲板的儲物櫃裏。
- 2.13 繫泊配件：配置足夠的繫纜樁、羊角、導纜裝置等。下方設可去水金屬收纜艙。
- 2.14 駕駛台擋風玻璃為一幅式設計。
- 2.15 設有供船員上下水之可拆式扶梯。
- 2.16 為方便吊運快艇，艇身需配備足夠數量且結構穩固的吊耳，其總有效載重能力不低於快艇之最大操作重量（包括艇身、固定裝備、最大容許之燃料等）。

3. 舷外機及配套設備

- 3.1 每艘快艇左、右舷安裝 YAMAHA 四衝程汽油舷外機連波箱各 1 套，合共 2 套，配有以下設備：
 - 3.1.1 綜合式多功能儀錶盤，包括：電壓錶、水溫錶、轉速錶、油位錶、時數計等（可以以獨立式/組合式方式展示，但必須展示所有功能）；
 - 3.1.2 操作手冊 1 本、維修手冊 1 本、零件手冊 1 本；註：連輔助/基本維修工具套裝（必須在投標書內明確註明提供的品牌、馬力、軸長、或建議匹配等資料）。
- 3.2 油波控制器必須選用與舷外機相同品牌，投標人必須明確提供舷外機相關資料（可提供更佳方案）。
- 3.3 操舵：外置數碼電動轉向控制雙舷外機。
- 3.4 提供舷外機隨機配件（例如：控制箱、油波線、電纜備件等），該等組件用作安裝於新快艇後可即時投入使用。投標人必需明確提供其相關資料。

4. 艇用拖架

- 4.1 需提供艇用拖架 2 台。艇用拖架為不鏽鋼材質，必須與快艇匹配，以便在岸上停放和維修，拖架高度為舷外機完全垂直地面後，有足夠離地空間。
- 4.2 拖架下設不小於 6 個任意轉向車輪，同時設有方向拉杆。
- 4.3 需要提供艇用拖架的詳細規格說明及設計圖紙。

5. 燃料儲存

燃料儲存量需保證快艇續航能力不低於 180 海里。投標人需要提供內置燃料箱或其他燃料儲存方式的詳細資料，投標人需提供準確的燃料儲存量、舷外機油耗值、續航能力計算等相關資料或數據以供參考。

6. 航行速度

乘載 4 名成年人及燃料箱半載的情況下，最大航速不少於 47 節。

註：以每名成年人 85 公斤（歐盟標準）計算負載重量。

7. 基本設備及要求

- 7.1 國際認可標準的夜航行用照明配備套裝連獨立開關；參考品牌 Hella 或同類者。
- 7.2 駕駛員座艙工作燈連輔助的電源插座。
- 7.3 快艇頂部設 1 盞不小於 1,000,000 燭光的遙控探照燈。
- 7.4 快艇頂部兩側及後方，設工作燈。
- 7.5 艇艙下方設 2 盞射燈。
- 7.6 警報器組合，警示燈組裝於艇頂框架頂部，必須配有警笛連擴音。
- 7.7 Ritchie 磁羅經。
- 7.8 配置足夠的錨、鏈、槳、艇篙、繩索、滅火筒、救生圈、實心橡膠或泡沫碰墊等。
- 7.9 艇艙及舷外機保護套：具防水性能，供快艇長期停放時作保護性覆蓋用。
- 7.10 配有安裝雷達，航行燈的支架（活動式）。
- 7.11 原廠供應之全球定位系統，電子海圖儀和本地 C 地圖（須具海圖深度、航標等航海資料）；參考品牌：“Raymarine”牌或同類者。
- 7.12 原廠供應之甚高頻國際頻道航海無線電配備；參考品牌：“Raymarine”牌或同類者。
- 7.13 原廠供應之彩色航海用雷達；參考品牌：“Raymarine”牌或同類者。
- 7.14 AIS 裝置：有靜默功能或設計獨立的配電開關。
- 7.15 測深儀。
- 7.16 避雷裝置：按相關的規範安裝避雷針、引線等全套避雷設備。
- 7.17 控制台設 1 個多功能顯示屏，能接入所有電子儀器之資訊。
- 7.18 艇艙設不鏽鋼（316 或以上等級）旗桿以懸掛旗幟。
- 7.19 需預留適當空間和預埋線材安裝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專用 SA 對講機及巡邏系統的主機和天線。
- 7.20 甲板面自流式去水孔及防倒流裝置，以及設有直流艙水泵等自動排水裝置。
- 7.21 需設有貯藏櫃及附上尺寸（可貯藏胡椒噴霧器及其他相關工具）。
- 7.22 圖紙及資料：提供設計及製造廠商的資料，提供全套設計及建造的圖紙，提供全套艇上設備的產品合格、產品資格、檢驗、產地、航試、船廠、船級社、操作手冊、保養維修手冊、零配件手冊等資料（紙質本及電子檔 3 套）。
註 1：所有圖表可由電腦或手繪方式進行，但必需清楚並適當加入文字說明。
註 2：所有電子、電器包括插頭、插座、電線等必需使用耐用防水產品，需註明品牌、產地及有 2 年保用。
註 3：須提供詳細之隨艇基本配備清單，倘提供報價之快艇之基本配備不具備上述物品時，須於報價時列明，並獨立就有關項目逐項報價。

8. 其他配備

配置適當的防護及救生配備，如帶有救生圈，救生衣，煙霧、無線電或衛星遇險求救信號裝置等。

9. 培訓計劃

提供有關巡邏快艇的操作使用課程（1 天不少於 6 人）及保養維修課程（2 天不少於 6 人，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將在課程期間錄影作教學用途）；投標人如對課程有更好建議，應在投標書內提出。

10. 質量保固期

- 10.1 投標人必須保證所提供物品的質量符合要求，並承諾提供兩（2）年的質量保固期，如產生任何質量或結構性問題而導致快艇出現不同程度的損壞，均承諾對該快艇進行維修並解決有關問題，包括一切配件、維修器械、運輸及人力資源的提供等，以確保恢復快艇正常運作。
- 10.2 當接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通知後，相關之維修工作必須於3日內開展，直至所有故障項目恢復正常運作為止，完成後需提供相關記錄、報告及證明文件。
- 10.3 質量保固期在快艇獲臨時接收後開始計算，但在臨時接收前應先完成操作、保養維修的培訓計劃。

11. 保養維修計劃資料

- 11.1 投標人需提供以下保養維修計劃資料：
 - 11.1.1 保養維修計劃範圍的詳細資料；
 - 11.1.2 保養維修方式（包括全套保養維修用零件、配件、油品及耗材，以及合理的備件庫存量）；
 - 11.1.3 工作記錄方式；
 - 11.1.4 每年保養次數及內容；
 - 11.1.5 每年保養維修的預計價格；
 - 11.1.6 艇身、舷外機及其他基本設備的保用期，保養維修手冊等相關資料。

12. 注意事項

- 12.1 投標人需提供艇身的產地、舷外機（四衝程）及主要配件的品牌和產地資料。
- 12.2 以上所有各項需說明其具體功能及分佈位置。
- 12.3 投標人需提供詳細之隨艇物品清單。
- 12.4 快艇性能驗證，包括航行之穩定性、操作性（包括轉向及操控之分佈），對工作人員在執行任務時之保護方式，抗沉之能力（有實物作測試及相關證明或可證明之國際認可標準）。
- 12.5 如有需要，應作現場解答。

13. 補充說明

- 13.1 投標人需說明是否為自設廠房，並需提供負責維修廠房之詳細資料，當中包括下列資料：
 - 13.1.1 維修廠方/部門名稱及簡介資料；
 - 13.1.2 聯絡電話及地址；
 - 13.1.3 一般維修快艇種類及能提供之維修服務；
 - 13.1.4 維修人員之專業資格等；
 - 13.1.5 倘獲判給後，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得按實際情況要求遞交有關廠房的登記編號，及人員專業資格及相關證明。

二、購買 9 米至 11 米高性能巡邏快艇連舷外機（四衝程）承投方案

本次擬購總長約 9 至 11 米鋁合金快艇，深 V 單體設計，艇身須適合在風浪高的環境中高速行駛，須適用於澳門管理水域內執行救援或執法工作。為確保產品質量，是次提供的 9 至 11 米長鋁合金快艇須為成型及量產產品，ISO 設計 B 類，抗風能力不低於 21 米/秒，抗浪能力不低於 4 米，並且須具相關執法單位的使用證明。艇身須具備高抗沉性的特性，每艘艇設有開放式中央駕駛台及座椅，每艘艇以兩台 YAMAHA（800 匹或以上）四衝程汽油舷外機作為推進動力，每艘艇需配置救生設備、航行設備、通訊設備。生產廠家/品牌須有生產鋁合金船艇的豐富經驗，廠商需符合生產及產品安全標準。具較佳的商譽、品牌知名度、堅固耐用、安全性均為優先考慮的條件。艇身結構、平衡性、穩定性、對外力的承受能力等各項工作指標及性能必須適合高速巡邏（不低於 55 節）的工作理據，亦適合於海上各種惡劣條件下工作。

1. 快艇材質和結構

整體艇身採用標號 5083 或 5086 船用鋁合金或更高級別的船用鋁合金，以保證所需的強度及其他性能。除此之外艇底需附加縱向、橫向加強肋骨以增加艇身結構強度及在高速航行時的抗浪能力。（需提供相關材料以供分析）。

2. 艇身規格及配置

2.1 艇身顏色為灰色或黑色（須遞交相關色版）。

2.2 艇身尺寸及規格：長度 9 至 11 米，約 3 米寬。連駕駛座 2 張，乘員座椅 4 張，配安全帶及避震裝置及可總載 6 名成年人；長度、型寬、型深、吃水、艇體結構透視圖、艇身材質及其他基本的資料由投標人在投標書內明確提供參考，當中必須包括：

2.2.1 快艇的正視圖、側視圖、俯視圖；

2.2.2 快艇剖視圖（須清晰標明骨架分佈）；

2.2.3 快艇抗沉浮艙的分佈圖（具破艙不沉功能，而材料需由投標人提供相關數據）；

2.2.4 快艇鋁合金不同厚度的各部份，投標人必須同時提供有關鋁合金厚度及強度資料，並且提供樣版及註明所屬位置以供參考；

註：提供原始及包括安裝座位、各類儀器配備後的快艇設計/效果圖（具詳細尺寸）以供評審。

2.3 艇艙及艇舷保護（即快艇旁四周凸出的部份需裝防撞護舷）：艇艙需具備 PUSH KNEE 頂推及沖擊保護設計。艇舷護舷使用 D 型空心管可充氣囊設計，外部覆蓋 Neoprene Hypalon 合成橡膠。

2.4 舷外機保護：舷外機必須安裝可拆卸式防護欄。

2.5 駕駛台擋風玻璃為一幅式設計。

2.6 防污塗層：水線下塗防蠔漆（符合國際公約要求的環保油漆）。

2.7 防滑性能：甲板、舷邊通道表面鋪設防滑塗料或其他代替物料。

2.8 工作空間：艇尾至駕駛員座艙需要留有約 1.5 米的工作空間。

2.9 安全扶手（材料為 316 或以上等級不鏽鋼或鋁合金），分別安裝在下列位置：

2.9.1 駕駛台上供駕駛人員使用；

2.9.2 在駕駛台、艇旁前方及後方分別設扶手供乘員使用；

2.9.3 艇旁安裝。

- 2.10 駕駛台以鋁合金製造，駕駛台地台需升高以保持良好的駕駛視線。
- 2.11 駕駛台分 3 排設 6 個座椅，座椅設有行程不少於 8 吋氣壓避震裝置，坐墊可向下摺疊，坐墊摺下後可供人員站立駕駛、操作和左右通行。
- 2.12 相鄰座椅之間設可排水儲物櫃，第三排座椅後方設兩層排水儲物櫃。
- 2.13 第一和第二排需設控制台。
- 2.14 設艇艙存放錨、鏈及繩索。
- 2.15 快艇頭部設儲物艙。
- 2.16 繫泊配件：配置足夠的繫纜樁、羊角、導纜裝置等及下方設可去水金屬收纜艙。
- 2.17 駕駛艙後方地面設 2 條 L 軌道控制軌道。
- 2.18 設有供船員上下水之可拆式扶梯。
- 2.19 為方便吊運快艇，艇身需配備足夠數量且結構穩固的吊耳，其總有效載重能力不低於快艇之最大操作重量（包括艇身、固定裝備、最大容許之燃料等）。

3. 舷外機及配套設備

- 3.1 每艘快艇左、右舷安裝 YAMAHA 四衝程汽油舷外機連波箱各 1 套，合共 2 套，配有以下設備：
 - 3.1.1 綜合式多功能儀錶盤，包括：電壓錶、水溫錶、轉速錶、油位錶、時數計等（可以以獨立式/組合式方式展示，但必須展示所有功能）；
 - 3.1.2 操作手冊 1 本、維修手冊 1 本、零件手冊 1 本；
註：連輔助/基本維修工具套裝（必須在投標書內明確註明提供的品牌、馬力、軸長、或建議匹配等資料）。
- 3.2 油波控制器必須選用與舷外機相同品牌，投標人必須明確提供舷外機相關資料（可提供更佳方案）。
- 3.3 操舵：數碼電動轉向（可提供更佳方案）。
- 3.4 提供舷外機隨機配件（例如：控制箱、油波線、電纜備件等），該等組件用作安裝於新快艇後可即時投入使用。投標人必需明確提供其相關資料。

4. 艇用拖架

- 4.1 為每艘快艇提供艇用拖架 1 台。艇用拖架為不鏽鋼材質，必須與快艇匹配，以便在岸上停放和維修，拖架高度為舷外機完全垂直地面後，有足夠離地空間。
- 4.2 拖架下設不小於 6 個任意轉向車輪，同時設有方向拉杆。
- 4.3 需要提供艇用拖架的詳細規格說明及設計圖紙。

5. 燃料儲存

燃料儲存量需為 500 升以上，保證快艇續航能力不低於 180 海里。投標人需要提供內置燃料箱或其他燃料儲存方式的詳細資料，投標人需提供準確的燃料儲存量、舷外機油耗值、續航能力計算等相關資料或數據以供參考。

6. 航行速度

乘載 6 名成年人及燃料箱半載的情況下，最大航速不少於 55 節。
註：以每名成年人 85 公斤（歐盟標準）計算負載重量。

7. 基本設備及要求

- 7.1 國際認可標準的夜航行用照明配備套裝連獨立開關；參考品牌 Hella 或同類者。
- 7.2 駕駛員座艙工作燈連輔助的電源插座。
- 7.3 快艇頂部設 2 盞不小於 1,000,000 燭光的遙控探照燈。
- 7.4 快艇頂部兩側及後方，設工作燈。
- 7.5 艇艙下方設 2 盞射燈。
- 7.6 艇尾設繩纜卷軸。
- 7.7 警報器組合，警示燈組裝於艇頂框架頂部，必須配有警笛連擴音。
- 7.8 Ritchie75 毫米磁羅經。
- 7.9 其他配件：配置足夠的錨、鏈、槳、艇篙、繩索、滅火筒、救生圈、實心橡膠或泡沫碰墊等。
- 7.10 艇艙及舷外機保護套：具防水性能，供快艇長期停放時作保護性覆蓋用。
- 7.11 配有安裝雷達，航行燈的支架（活動式）。
- 7.12 原廠供應之全球定位系統，航海圖繪圖機和本地 C 地圖（包括南中國海電子海圖，且須具海圖深度、航標等航海資料）；參考品牌：“Raymarine”牌或同類者。
- 7.13 原廠供應之甚高頻國際頻道航海無線電配備；參考品牌：“Raymarine”牌或同類者。
- 7.14 原廠供應之彩色航海用雷達；參考品牌：“Raymarine”牌或同類者。
- 7.15 AIS 裝置：有靜默功能或設計獨立的配電開關。
- 7.16 測深儀。
- 7.17 避雷裝置：按相關的規範安裝避雷針、引線等全套避雷設備。
- 7.18 於第一和第二排控制台各設 1 個多功能顯示屏，能接入所有電子儀器之資訊。
- 7.19 艇艙設不鏽鋼（316 或以上等級）旗桿以懸掛旗幟。
- 7.20 需預留適當空間和預埋線材安裝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專用巡邏系統的主機和天線。
- 7.21 甲板面自流式去水孔及防倒流裝置，以及設有直流艙水泵等自動排水裝置。
- 7.22 需設有貯藏櫃及附上尺寸（可貯藏胡椒噴霧器及其他相關工具）。
- 7.23 圖紙及資料：提供設計及製造廠商的資料，提供全套設計及建造的圖紙，提供全套艇上設備的產品合格、產品資格、檢驗、產地、航試、船廠、船級社、操作手冊、保養維修手冊、零配件手冊等資料（紙質本及電子檔 3 套）。
註 1：所有圖表可由電腦或手繪方式進行，但必需清楚並適當加入文字說明。
註 2：所有電子、電器包括插頭、插座、電線等必需使用耐用防水產品，需註明品牌、產地及有 2 年保用。
註 3：須提供詳細之隨艇基本配備清單，倘提供報價之快艇之基本配備不具備上述物品時，須於報價時列明，並獨立就有關項目逐項報價。

8. 其他配備

配置適當的防護及救生配備，如帶有救生圈，救生衣，小型個人 PLB 緊急示位標（可鈎掛在救生衣），煙霧、無線電或衛星遇險求救信號裝置等。

9. 培訓計劃

提供有關高性能巡邏快艇的操作使用課程（1天不少於6人）及保養維修課程（2天不少於6人，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將在課程期間錄影作教學用途）；投標人如對課程有更好建議，應在投標書內提出。

10. 質量保固期

- 10.1 投標人必須保證所提供物品的質量符合要求，並承諾提供兩（2）年的質量保固期，如產生任何質量或結構性問題而導致快艇出現不同程度的損壞，均承諾對該快艇進行維修並解決有關問題，包括一切配件、維修器械、運輸及人力資源的提供等，以確保恢復快艇正常運作。
- 10.2 當接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通知後，相關之維修工作必須於3日內開展，直至所有故障項目恢復正常運作為止，完成後需提供相關記錄、報告及證明文件。
- 10.3 質量保固期在快艇獲臨時接收後開始計算，但在臨時接收前應先完成操作、保養維修的培訓計劃。

11. 保養維修計劃資料

- 11.1 投標人需提供以下保養維修計劃資料：
 - 11.1.1 保養維修計劃範圍的詳細資料；
 - 11.1.2 保養維修方式（包括全套保養維修用零件、配件、油品及耗材，以及合理的備件庫存量）；
 - 11.1.3 工作記錄方式；
 - 11.1.4 每年保養次數及內容；
 - 11.1.5 每年保養維修的預計價格；
 - 11.1.6 艇身、舷外機及其他基本設備的保用期，保養維修手冊等相關資料。

12. 注意事項

- 12.1 投標人需提供艇身的產地、舷外機（四衝程）及主要配件的品牌和產地資料。
- 12.2 以上所有各項需說明其具體功能及分佈位置。
- 12.3 投標人需提供詳細之隨艇物品清單。
- 12.4 快艇性能驗證，包括航行之穩定性、操作性（包括轉向及操控之分佈），對工作人員在執行任務時之保護方式，抗沉之能力（有實物作測試及相關證明或可證明之國際認可標準）。
- 12.5 如有需要，應作現場解答。

13. 補充說明

- 13.1 投標人需說明是否為自設廠房，並需提供負責維修廠房之詳細資料，當中包括下列資料：
 - 13.1.1 維修廠方/部門名稱及簡介資料；
 - 13.1.2 聯絡電話及地址；
 - 13.1.3 一般維修快艇種類及能提供之維修服務；
 - 13.1.4 維修人員之專業資格等；
 - 13.1.5 倘獲判給後，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得按實際情況要求遞交有關廠房的登記編號，及人員專業資格及相關證明。

三、補充及解釋

在審議過程中，倘有需要，本公開招標之評標委員會可要求投標人就投標書內容作出資料補充及解釋。

海關關長

何浩瀚

2026 年 6 月 11 日